

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签审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公共卫生为主，综合提高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职能，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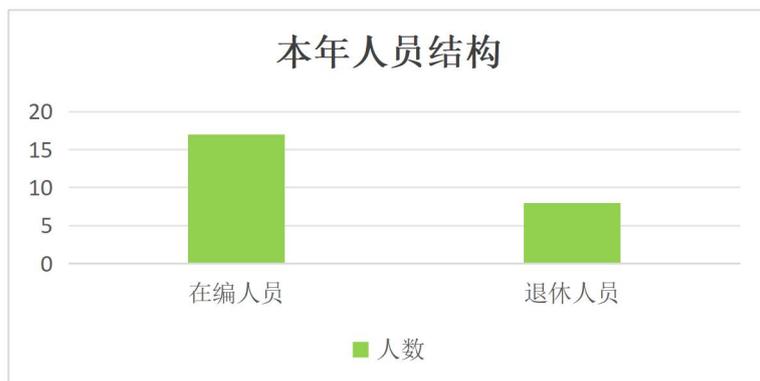
单位设有全科门诊、住院部、检验科、影像科、公共卫生科、中医科、药剂科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预算单位，编制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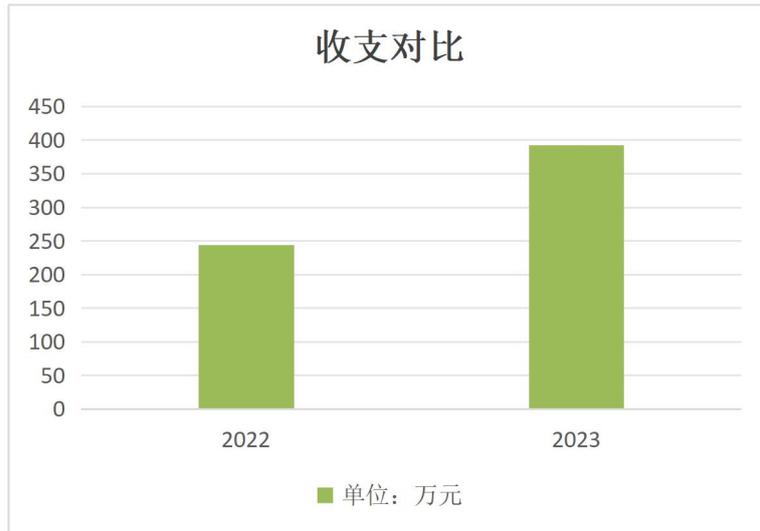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7 人；实有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92.7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148.76 万元，增长 27.47%。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与津贴调增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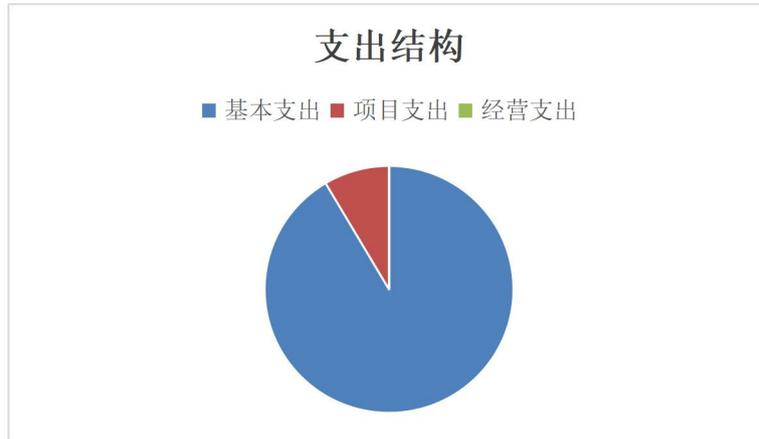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92.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8.65 万元，占 88.78%；事业收入 44.06 万元，占 11.22%；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92.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9.24 万元，占 91.48%；项目支出 33.47 万元，占 8.5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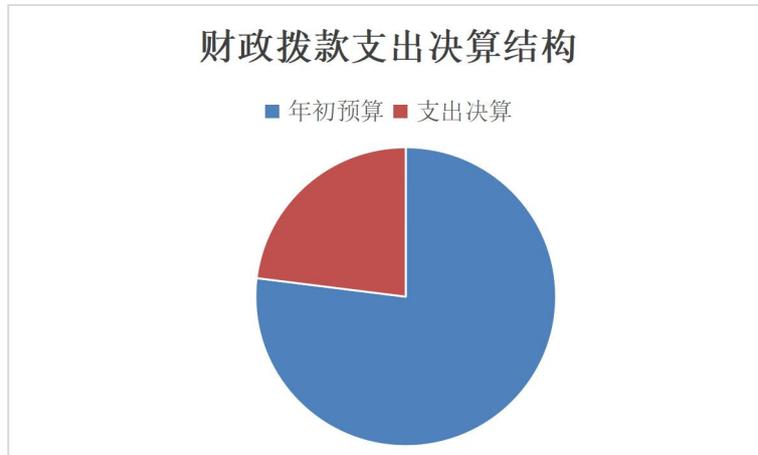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48.6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125.93 万元，增长 26.5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与津贴调增。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41.95 万元，支出决算 34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7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5.93 万元，增长 26.5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与津贴调增。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与津贴调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5.1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97.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7.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比上年等于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救护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绩效管理制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依据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进行绩效管理工作。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配备专职的绩效专管员，设置了绩效经办岗和审核岗。对绩效进行上报，审核岗严格审核上报绩效。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等 5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33.496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65%。

组织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3.49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基本完成了 2023 年度主要任务，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绩效目标大部分完成，达到了预计产出效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33，全年预算数 33.496 万元，执行数 33.46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基本完成各科室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事前绩效评估资料不够充分，绩效目标制定有待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准备工作，事前绩效评估资料确保完整充分。绩效目标设置时应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取暖费		完成	17.2	17.2		17.1726	17.1726		—	99.84%	—
任务 2	中央药物制度		完成	9.868	9.868		9.868	9.868		—	100%	—
任务 3	省级药物制度		完成	0.6502	0.6502		0.6502	0.6502		—	100%	—
任务 4	中央第二批药物制度		完成	0.7778	0.7778		0.7778	0.7778		—	100%	—
任务 5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		完成	5	5		5	5		—	100%	—
金额合计				33.496	33.496		33.4686	33.4686		10	99.92%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职能,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职能,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等 5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绩效目标编号：JXMB2023403027005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3. 1. 1-2023. 12. 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万元)	0. 6502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3 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榆政财社发【2023】206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省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概述	此项目为省级专项资金，用于永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辖区内 4 个村卫生室 2023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资金，实施期为 1 年，实施专项资金的补助，对永兴街道办事处整体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有推进作用。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 测算依据)	测算方法：按照辖区内 1 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4 个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给予补助。 测算依据：村医数量（7 人）*村医补助标准（0. 05 万元/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补助资金（0. 3002 万元），总计补助 0. 6502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1、实施项目地点：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 2、实施项目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3、实施项目方式：按照上级拨款资金分配情况、永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各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际情况，对村卫生室进行考核及补助。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2023403027005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 6502	年度资金总额：	0. 6502

		其中：财政拨款	0.6502	其中：财政拨款	0.650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无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在 2023 年，按照上级拨款资金分配情况、永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各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际情况，对村卫生室进行考核及补助。确保专项资金按时完成支付，也更一步推进永兴街道办事处医疗机构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	在 2023 年，按照上级拨款资金分配情况、永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各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际情况，对村卫生室进行考核及补助。确保专项资金按时完成支付，也更一步推进永兴街道办事处的医疗机构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	=1 个	=1 个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数				=4 个	=4 个	
质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的采购及时率	≥ 95 %	≥ 95 %	
成本指标			村医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标准	≤500 元	≤5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大就医群众医疗费用降低率	≥ 30%	≥30 %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期限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群众就医体验满意度	≥ 95 %	≥ 95 %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项目附件信息						

填报单位意见：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div>
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审核人（签字）： 股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市财政局领导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领导（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div>

绩效目标编号：JXMB2023403027004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直达资金）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3. 1. 1-2023. 12. 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万元）	0. 7778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3 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榆政财社发【2023】206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省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概述	此项目为中央直达资金，用于辖区内 1 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4 个村卫生室 2023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资金，实施期为 1 年，实施专项资金的补助，对永兴街道办事处整体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有推进作用。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测算方法：按照辖区内 1 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4 个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给予补助。 测算依据：村医数量（7 人）*村医补助标准（0. 0148 万元/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补助资金（0. 6742 万元），总计补助 0. 7778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1、实施项目地点：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 2、实施项目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3、实施项目方式：按照上级拨款资金分配情况、永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各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基本医疗服务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考核补助。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2023403027004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7778	年度资金总额：	0.7778	
		其中：财政拨款	0.7778	其中：财政拨款	0.777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无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在 2023 年，按照上级拨款资金分配情况、永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各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基本医疗服务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考核补助。确保专项资金按时完成支付，也更一步推进永兴街道办事处医疗机构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			在 2023 年，按照上级拨款资金分配情况、永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各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基本医疗服务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考核补助。确保专项资金按时完成支付，也更一步推进永兴街道办事处的医疗机构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	=1 个	=1 个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数	=4 个	=4 个	
		质量指标	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的采购及时率	≥ 95 %	≥ 95 %	
		成本指标	村医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标准	≤148 元	≤148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大就医群众医疗费用降低率	≥ 30%	≥30 %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期限	中长期	中长期		

项目附件信息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群众就医体验满意度	≥ 95 %	≥ 95 %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填报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div>					
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div>					
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人（签字）： 股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市财政局领导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领导（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div>					

绩效目标编号：JXMB2023403027003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2 类项目中央第二批资金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3. 1. 1-2023. 12. 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万元）	5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3 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神财预发[2023]55 号文件《关于下达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神卫健字[2023]304 号文件《神木市卫生健康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2 类项目）补助资金（第三次预拨）的通知》			

项目概述	此项目为中央直达资金，用于永兴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改善人民群众的健康生活方式，从而提高生活质量。					
经费测算 (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1. 测算方法：神财预发【2023】55号，按照辖区常住人口2221人，每人22.5元补助，得到此次预拨的资金数额。 2. 测算依据：神木市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预算分配方案（神财预发【2023】55号文件精神） 3. 测算公式：辖区常住人口2221人，每人补助22.5元，预下达补助5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1、实施项目地点：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 2、实施项目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3、实施项目方式：院委会讨论制定此专项资金使用及分配方案，确定资金的使用范围，并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有关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的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2023403027003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无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免费向全街道常住居民提供12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免费向全街道常住居民提供12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95%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80%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7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77%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2次完成率	≥90%	≥9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62%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2%	≥62%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2%	≥6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62%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新生儿访视率	≥90%	≥90%	
		产后访视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2.5元/人	=22.5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重点人群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项目附件信息	
--------	--

填报单位意见：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意见：

审核人（签字）：
股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领导意见：

领导（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绩效目标编号：JXMB2023403027001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供热费资金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3.01.01-2023.12.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万元）	17.2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3 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神木市公共财政事务所关于下达各镇、街道办、行政事业单位供热费资金计划的通知（神公财发（2022）4号）				
项目概述	专项用于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冬季供暖保障。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根据中心实际供暖面积所需要的碳的数量和每吨碳价格测算 测算方法：每吨碳价格*需要碳的数量=1495元/吨*115吨≈172000元。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我中心实际供暖面积所需要的煤的数量和每吨煤价格，计算确定我社区2023年供热费资金，及时编报预算项目，按期支付供热费。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2023403027001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2	年度资金总额:	17.2	
		其中: 财政拨款	17.2	其中: 财政拨款	17.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满足单位工作人员及患者冬季供暖需求。			满足单位工作人员及患者冬季供暖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2500 m ²	≥2500 m ²	
		质量指标	供暖费缴纳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供暖费缴纳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每吨煤的价格	≤1800 元/吨	≤1800 元/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服务中心供暖覆盖率	=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冬季供暖需求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医护人员满意度	≥95%	≥95%	
			群众就医体验满意度	≥95%	≥95%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项目附件信息					
填报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div>						
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div>						
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意见:						

审核人（签字）：
股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领导意见：

领导（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绩效目标编号：JXMB2023403027002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补助制度中央补助（直达）资金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3.1.1-2023.12.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万元）	9.8680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3 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神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神财预发（2023）15号文件）				
项目概述	此项目为中央直达资金，用于永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辖区内村卫生室 2023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资金，实施期为 1 年，实施专项资金的补助，对永兴街道办事处整体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有推进作用。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测算方法：按照辖区内 1 个卫生院和 7 个村医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给予补助。 测算依据：村医数量（7 人）*村医补助标准（0.4324 万元/人）+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补助资金（6.8412 万元），总计补助 9.8680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1、实施项目地点：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 2、实施项目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3、实施项目方式：按照上级拨款资金分配情况、永兴社区卫生院和各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际情况，每半年对其进行评估及补助。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2023403027002	
预算安排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	9.868	年度资金总额：	9.868

情况	(万元)	额:				
		其中: 财政拨款	9.868	其中: 财政拨款	9.86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无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在 2023 年, 按照上级拨款资金分配情况、永兴社区卫生院和各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际情况, 每半年对其进行评估及补助, 确保专项资金按时完成支付, 也更一步推进永兴街道办事处的医疗机构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			在 2023 年, 按照上级拨款资金分配情况、永兴社区卫生院和各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际情况, 每半年对其进行评估及补助, 确保专项资金按时完成支付, 也更一步推进永兴街道办事处的医疗机构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	=1 个	=1 个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数	=5 个	=5 个	
		质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的采购及时率	≥ 95 %	≥ 95 %	
		成本指标	村医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标准	=0.4324 万元	=0.432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大就医群众医疗费用降低率	≥ 30%	≥ 30 %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期限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群众就医体验满意度	≥ 95 %	≥ 95 %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项目附件信息						
填报单位意见:						
填报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div>
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审核人（签字）： 股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市财政局领导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领导（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div>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的决算数据反映个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的、单位收支情况。

4. 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8512807。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元

单位：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86,456.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440,639.0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27,095.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27,095.3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27,095.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3,927,095.31	总计	62	3,927,095.3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元

单位：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27,095.31	3,486,456.31	0	440,639.00	0	0	0
21	卫生健康支出	3,927,095.31	3,486,456.31	0	440,639.00	0	0	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927,095.31	3,486,456.31	0	440,639.00	0	0	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927,095.31	3,486,456.31	0	440,639.0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元

单位：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27,095.31	3,592,409.39	334,685.92	0	0	0
21	卫生健康支出	3,927,095.31	3,592,409.39	334,685.92	0	0	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927,095.31	3,592,409.39	334,685.92	0	0	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927,095.31	3,592,409.39	334,685.92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元

单位：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86,456.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	0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86,456.31	3,486,456.31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	0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86,456.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86,456.31	3,486,456.31	0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3,486,456.31	总计	64	3,486,456.31	3,486,456.31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元

单位：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86,456.31	3,151,770.39	334,685.92
21	卫生健康支出	3,486,456.31	3,151,770.39	334,685.9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486,456.31	3,151,770.39	334,685.92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486,456.31	3,151,770.39	334,685.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元

单位：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84,579.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257.0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645,781.79	30201	办公费	46,528.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2	津贴补贴	0	30202	印刷费	45,686.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3	奖金	50,705.00	30203	咨询费	3,8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7	绩效工资	325,800.00	30205	水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832.37	30206	电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416.19	30207	邮电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3,578.84	30208	取暖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85.28	30211	差旅费	7,67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2,201.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7,904.00	30213	维修（护）费	40,127.5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474.00	30214	租赁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934.00	30215	会议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05	生活补助	90,211.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29,28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99	其他支出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64.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3.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9999	其他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人员经费合计		2,975,513.39	公用经费合计				176,25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元

单位：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元

单位：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元

单位：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	0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TG>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